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高秋鳳
電話：02-23976702
電子郵件：moi1216@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06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建議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國外結婚，通過面談者，
駐外館處於其結婚驗證文書附註上增加「民國○年○月○
日已通過面談」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59454號函。
- 二、依據外交部103年2月27日外授領三字第1035106054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查本部領事事務局上揭通函業請駐外館處辦理外國結婚證明原文件驗證時，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生效日期』及『提醒民眾於30日內返國辦理』等文字；倘當事人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文件應於面談通過後，另加註『通過面談』字句，倘函轉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並於函內敘明。由於外國結婚文件驗證附註欄內加註上揭各項文字已臻飽和繁複，貴部建議增加旨揭案件註記通過面談之日期乙節，倘非戶籍登記規定必要事項，建議維持現行加註『通過面談』等文字，亦可避免與『生效日期』混淆。國內戶政機關於受理國人持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登記時，倘因駐外館處驗證註

民政處 收文:103/03/07



1030072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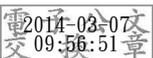
3 無附件



記有疏漏，仍請戶政機關以傳真申請表併附文件資料傳真本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傳真：02-23432920)協處，該局將儘速回復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案請依外交部上揭函復意見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本部戶政

司 

裝



訂

線